附表三

各項康體設施的每節收費、平均使用率及每週平均閒置時數

康體設施類別	*每節收費(繁忙時間一般收費)	#每週平均使用率	^每週平均閒置時數
活動室/舞蹈室（有空氣調節） 不足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或以上	 38 元 57 元	65%	28
射箭場 （每 90 分鐘及無泛光燈）	300 元	33%	43
美式桌球檯	30 元	50%	54
英式桌球檯	42 元		
克朗桌球檯	30 元		
板球練習場 （每 30 分鐘）	10 元	11%	81
人造草地球場 （每 90 分鐘及無泛光燈） 標準人造草地足球場 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	 168 元 84 元	74%	22
天然草地球場 （每 90 分鐘及無泛光燈） 標準天然草地足球場 小型天然草地足球場	 168 元 84 元	100%	不適用
棒球場 （每 90 分鐘及無泛光燈）	168 元	@	@
棒球練習場 （無泛光燈）	20 元	30%	78
草地滾球場	40 元	36%	55
籃球場 （有空氣調節）	148 元	81%	20
投球場 （有空氣調節）			
排球場 （有空氣調節）			
羽毛球場 （有空氣調節）	59 元		
室內網球場 （有空氣調節）	148 元	69%	27

康體設施類別	*每節收費(繁忙時間一般收費)	#每週平均使用率	^每週平均閒置時數
攀登牆 （每道攀登牆或每間活動室）	47 元	34%	71
健身室（每人）	14 元	71 648 Ω	1.5 β
壁球場 （每 30 分鐘）	27 元	58%	38
高爾夫球發球道（戶外）	12 元	34%	50
高爾夫球練習草坪	12 元	47%	25
繩網陣 （每 90 分鐘）	218 元	7%	44
乒乓球檯 （有空氣調節）	14 元	56%	42
乒乓球發球機	16 元		
網球場 （無泛光燈）	42 元	61%	36
網球練習場 （每 30 分鐘及無泛光燈）	10 元	55%	42

* 除另有註明外，每節為一小時。

\# 除健身室外，每週平均使用率是以二〇一三年的已租用總時數及可供租用總時數除以五十二個星期計算。

^ 除健身室外，每週平均閒置時數是以二〇一三年沒有租用總時數除以五十二個星期，再除以設施數目計算。

@ 位於觀塘區的晒草灣遊樂場的天然草地球場，可兼用作棒球及足球活動，因此未能提供棒球活動的使用數據。

Ω 健身室是按房間的面積及提供的健身器材數目而設定名額，為了避免一人使用亦計算為100%的使用率，因此健身室是按使用人次顯示其使用情況。

β 按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平均每間健身室於該週內未有租用人使用的閒置時數。